



2026年7月3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增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调整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礎上,拟使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参与投票的股东		
1	关于《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议案》	√
3	关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	关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5	关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	关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	关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	关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	关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0	关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1	关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回购行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61,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3.5410%。前述回购的股份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977,5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减持均价为23.29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期间	减持期间(起止日期)	减持期间(起止日期)

注:上述减持数量3,461,480股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002,051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期间	减持期间(起止日期)	减持期间(起止日期)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0、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续权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1、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事项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变化(股)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股份数量	521,879,963	11,278,000	0	521,879,963	11,278,000
回购股份数量	521,879,963	11,278,000	0	521,879,963	11,278,000
回购股份数量	521,879,963	11,278,000	0	521,879,963	11,278,000
回购股份数量	521,879,963	11,278,000	0	521,879,963	11,278,000
回购股份数量	521,879,963	11,278,000	0	521,879,963	11,278,0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事项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变化(股)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股份数量	521,879,963	11,278,000	0	521,879,963	11,278,000
回购股份数量	521,879,963	11,278,000	0	521,879,963	11,278,000
回购股份数量	521,879,963	11,278,000	0	521,879,963	11,278,000
回购股份数量	521,879,963	11,278,000	0	521,879,963	11,278,000
回购股份数量	521,879,963	11,278,000	0	521,879,963	11,278,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2、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2,133,217,248.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321,109,179.37元,流动资产为15,865,364,607.75元,货币资金为4,910,527,729.23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5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9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89%,约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11%。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资本市场形象。此外,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群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9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群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9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为公司后续拟计划相应回购股份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调整回购方案,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对管理层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9	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3.09	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4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5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6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7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8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9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10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11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和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公司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减持股份数量	21,291,231.29(含)
减持股份数量	21,291,231.29(含)
减持股份数量	21,291,231.29(含)
减持股份数量	21,291,231.29(含)
减持股份数量	21,291,231.29(含)
减持股份数量	21,291,231.29(含)
减持股份数量	21,291,231.29(含)
减持股份数量	21,291,231.29(含)
减持股份数量	21,291,231.29(含)
减持股份数量	21,291,231.29(含)
减持股份数量	21,291,231.29(含)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前持股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期间	减持期间(起止日期)	减持期间(起止日期)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7-03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

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形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报社已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因此,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调整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用于专用账户进行。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4、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事项发生的第一次交易信息披露进展情况;
(2)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3)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包括回购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并说明是否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间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应当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回购行为。
(4)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内容包括:①实际回购时间区间、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②对照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作出解释说明;③说明实施回购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的影响;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以及理由,以及是否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⑤说明回购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关于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克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礎上,拟使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续权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規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形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报社已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开始实施。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1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8,871,819.8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本月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
2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
3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
4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
5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
6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
7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
8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
9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
10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
11	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	√	√